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共享電單車服務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4年交易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放的電單車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外圍發展市場中最大的共享電單車服務營運商，並在中國整體市場中位居第四。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我們的創始人翟先生及朱先生通過於中國成立我們主要的運營附屬公司阿帕科藍及北京快松果推出了共享電單車服務。

於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翟先生及朱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穩步發展業務。有關翟先生及朱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前，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編纂]投資。有關我們歷史融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關鍵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7年	我們通過成立北京快松果及阿帕科藍啟動共享電單車服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9年	我們的共享電單車服務突破100個市縣。
2021年	我們成立合肥松果智能工廠。
2022年	我們的共享電單車服務城市數量突破400市縣。
2024年	我們的註冊用戶超1億。
2025年	本公司的策略已轉為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大到高線城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由本公司及77家附屬公司組成，均主要於中國成立及運營。該等附屬公司的成立旨在實現業務活動的明確劃分，推動我們於不同地區的業務營運並降低我們的營運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開始經營業務 的日期	主營業務
鬆果香港.....	香港	2017年 9月18日	投資控股
北京快松果.....	中國	2017年 8月15日	共享電單車業務
阿帕科藍.....	中國	2017年 12月13日	共享電單車業務、研發及 技術支持
合肥松果.....	中國	2021年 1月11日	電單車生產
天津松果.....	中國	2019年 8月23日	共享電單車業務

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上述附屬公司股權控制的重大變動，請參閱「一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下文描述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股權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由初始認購人（一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1股普通股的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9月1日，首股普通股已轉讓予Stable Voyage Limited。同日，另向Stable Voyage Limited及Generous Route Limited分別增發49,999,999股及20,000,000股普通股。Stable Voyage Limited及Generous Route Limited分別由翟先生及朱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後，除下文披露的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股權變動外，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持股變動、[編纂]投資及股權轉讓。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一 [編纂] 投資」。

於2017年10月，Stable Voyage Limited及Generous Route Limited分別以零代價向Humble Voyage及Broadband Route轉讓50,000,000股及20,000,000股普通股。該股份轉讓旨在變更翟先生及朱先生的投資工具，以使Humble Voyage及Broadband Route僅作為於本集團持有彼等權益的投資工具。有關Humble Voyage及Broadband Route的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與Broadband Route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1美元的名義代價向Broadband Route回購1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已於2025年12月29日結算。本公司就股份激勵進行購回。

於2025年12月11日，為便利翟先生的個人投資持股安排，Humble Voyage以New Glory的1股普通股的代價轉讓50,000,000股普通股予New Glory（「2025年股份轉讓」）。New Glory由Humble Voyage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鬆果香港

鬆果香港於2017年9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鬆果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鬆果香港自成立以來，其註冊資本及股權均未發生任何變動。

北京快松果

北京快松果於2017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北京快松果由執行董事翟先生及朱先生擁有99%及1%權益。

於2018年1月2日，翟先生、朱先生、西藏險峰華興長青投資有限公司（「西藏險峰」）、西藏雲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西藏雲祺」）及西藏玉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西藏玉朱」）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西藏險峰、西藏雲祺及西藏玉朱同意分別向北京快松果注資人民幣6,818元、人民幣32,386元及人民幣97,159元。根據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K2 PARTNERS III LIMITED及K2 FAMILY PARTNERS LIMITED（「K2 A輪投資者」）指定，西藏險峰、西藏雲祺及西藏玉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作為過渡性安排，以待下文披露的北京快松果合約安排完成，從而於其訂立A輪[編纂]投資時保護K2 A輪投資者的權益。代價乃參考北京快松果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8年1月4日悉數結清。此後，北京快松果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36,363元，西藏險峰、西藏雲祺及西藏玉朱分別持有北京快松果約0.60%、2.85%及8.55%的股權，合計12.00%的股權。有關A輪[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一 [編纂]投資－1.[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於2018年1月的A輪[編纂]投資」。

於2018年1月，本集團透過阿帕科藍、北京快松果及其當時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對北京快松果行使控制權。基於該合約安排，本集團已於往續記錄期間將北京快松果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綜合處理。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企業發展－終止合約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7月23日，翟先生、西藏玉朱、西藏雲祺及西藏險峰訂立注資轉讓協議，據此，西藏玉朱、西藏雲祺及西藏險峰同意以零代價分別向執行董事翟先生轉讓北京快松果約8.55%，2.85%及0.60%的股權。

於2025年3月31日，阿帕科藍、北京快松果及其當時股東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合約安排。於同日，阿帕科藍與翟先生及朱先生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翟先生及朱先生同意將北京快松果99.12%及0.88%的股權轉讓予阿帕科藍，總代價為人民幣136,363元。代價乃參考北京快松果之轉讓實繳資本及由在中國成立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資產法評估的北京快松果總權益估值（截至2025年2月28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5月27日悉數結清。於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快松果由阿帕科藍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 主要企業發展 — 終止合約安排」。

阿帕科藍

阿帕科藍於2017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成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帕科藍由鬆果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8年11月30日，鬆果香港決議向阿帕科藍注資80,000,000美元。此後，阿帕科藍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美元增加至90,000,000美元。

於2022年11月7日，透過減資方式，阿帕科藍之註冊資本由90,000,000美元減少至75,000,000美元。於上述註冊資本減少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帕科藍之註冊資本為75,000,000美元，且阿帕科藍由鬆果香港全資擁有。

合肥松果

合肥松果於2021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於成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松果由鬆果香港全資擁有。

於2022年12月20日，合肥松果股東決議阿帕科藍認購合肥松果增加的註冊資本7,155,000美元。此後，合肥松果之註冊資本由100,000,000美元增加至107,155,000美元。此後，鬆果香港及阿帕科藍分別持有合肥松果約93.32%及6.68%的股權。

於2023年4月25日，透過減資方式，合肥松果之註冊資本由107,155,000美元減少至13,000,000美元。此後，阿帕科藍不再持有合肥松果任何股權，合肥松果由鬆果香港全資擁有。

天津松果

天津松果於2019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松果由阿帕科藍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4月21日，阿帕科藍決議向天津松果注資人民幣190,000,000元。此後，天津松果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主要企業發展

成立本集團

於2017年，我們的執行董事翟先生及朱先生創立本集團，從事共享電單車業務。為提升品牌形象並預期籌資需求，翟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於2017年8月及2017年9月成立北京快松果及本公司。隨後，鬆果香港於2017年9月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此後，其全資附屬公司阿帕科藍於2017年12月在中國成立。

終止合約安排

於2018年1月，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北京快松果行使控制權。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取得對北京快松果的實際控制權，其持有本集團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類別中共享電單車業務所需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及於北京的試點安排，阿帕科藍於2025年2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試點批覆，以開展本集團互聯網信息服務類別中的共享電單車業務運營。故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已無必要。因此，於2025年3月，阿帕科藍、北京快松果及其當時股東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合約安排。於2025年3月31日，阿帕科藍、翟先生及朱先生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快松果的全部股權均轉讓予阿帕科藍。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 北京快松果」。於有關終止及股權轉讓後，北京快松果所有股權由阿帕科藍直接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第4.04(4)條、第4.05A條及第4.28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翟先生、朱先生、Humble Voyage及Broadband Route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直至2025年12月11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簽訂之日止，始終採取一致行動。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翟先生、朱先生、Humble Voyage、New Glory（於2025年股份轉讓後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簽訂之日成為股東）及Broadband Route（統稱「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同意彼等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日起將繼續根據翟先生的指示，無限期就需經股東決定的所有事宜，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以批准或否決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採取一致行動，直至所有一致行動人士以書面協議終止為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1.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下列[編纂]投資。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所作[編纂]投資之主要條款：

	A輪	A+輪	B輪	C輪	D輪	D+輪
與[編纂]投資者 訂立相關協議/ 申請股份之日期.....	2018年 1月2日	2018年 7月23日	2019年 6月11日	2020年 2月20日	2021年 3月16日	2025年 11月17日
現金代價的最後付款 日期.....	2018年 1月10日	2018年 7月24日	2019年 6月14日	2020年 5月18日	2021年 3月26日	不適用
[編纂] 投資總額.....	普通股： 零 A輪優先股： 4,479,132美 元	A+輪優先股： 10,000,000 美元	B-1輪優先股： 12,000,000 美元 B-2輪優先股： 22,800,000 美元	初始購入 C輪優先股： 13,312,043 美元 初始購入 普通股： 8,687,957 美元 額外購入 C輪優先股： 6,050,928 美元 額外購入 普通股： 3,949,072 美元	D-1輪優先股： 65,000,000 美元 D-2輪優先股： 1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每股成本.....	普通股：零 每股A輪 優先股 0.1777美元	每股A+輪 優先股 0.4388美元	每股B-1輪 優先股 0.8477美元 每股B-2輪 優先股 1.2286美元	每股初始及 額外購入 C輪優先股 2.1483美元 每股初始及 額外購入 普通股 1.2286美元	每股D-1輪 優先股 5.7208美元 ⁽³⁾ 每股D-2輪 優先股 6.3564美元	不適用
[編纂][編纂] ⁽⁴⁾	普通股： 不適用 A輪優先股： [編纂]	A+輪優先股： [編纂]	B-1輪優先股： [編纂] B-2輪優先股： [編纂]	初始及額外購 入C輪優先 股：[編纂] 初始及額外購 入普通股： [編纂]	D-1輪優先股： [編纂] ⁽³⁾ D-2輪優先股： [編纂]	不適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	A+輪	B輪	C輪	D輪	D+輪
本集團於[編纂]投資時的交易後估值 ⁽²⁾	25百萬美元	71百萬美元	208百萬美元	339百萬美元	1,382百萬美元	996百萬美元
[編纂]投資 [編纂]用途	[編纂]投資[編纂]用於為本公司拓展其業務、資本支出、營運、銷售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取得之[編纂]淨額已悉數動用。					
禁售	預期[編纂]投資者將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禁售承諾，據此，[編纂]投資者將同意，在該等禁售承諾的條款規限下，其不會於該[編纂]投資者與獨家保薦人協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該[編纂]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者的 戰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且其投資彰顯了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同時亦是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肯定。					

附註：

- [編纂][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交易後估值按(a)每股成本；及(b)完成相關輪次[編纂]投資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基準(經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調整)計算。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i)2017年股份轉讓」、「[編纂]投資－1.[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於2018年1月的A輪[編纂]投資」及「[編纂]投資－1.[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於2021年3月的D輪[編纂]投資」。A輪至B輪[編纂]投資的後融資估值增長，係基於每股成本及股份總數增加所致。有關各輪[編纂]投資之代價基準，請參閱「一[編纂]投資－1.[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本集團於D輪[編纂]投資後的交易後估值為1,382百萬美元，反映了當時D輪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信心及認可，以及當時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隨著我們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本集團於D+輪[編纂]投資後的交易後估值為996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1月17日，在D+輪[編纂]投資中以無額外現金代價向D輪投資者發行額外2,697,404股D-1輪優先股。於D+輪投資後，按已發行D-1輪優先股總數除以D-1輪優先股總代價計算，每股D-1輪優先股的成本調整至每股D-1輪優先股約4.6163美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

於2018年1月的A輪[編纂]投資

(i) 認購普通股

於2018年1月，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HSG Venture V Holdco I, Ltd.與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百度香港」)根據翟先生、朱先生及投資者之間訂立的個人安排，以零代價認購合共28,000,001股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2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下列普通股：

投資者名稱	已認購 普通股數目	代價 (美元)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495,429	不適用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9,218,857	不適用
HSG Venture V Holdco I, Ltd.	8,000,000	不適用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10,285,715	不適用
總計	28,000,001	不適用

於2020年2月19日，本公司以代價12,637,029美元向百度香港回購10,285,715股普通股。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百度香港的合理回報釐定，並已於2020年2月21日悉數結清。百度香港的撤資乃基於其戰略投資方向。百度香港為Baidu, Inc.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8 (港幣櫃台) 及89888 (人民幣櫃台)) 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認購A輪優先股

於2018年1月，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以總代價4,479,132美元認購25,200,000股A輪優先股。代價乃經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計及(其中包括)(i)投資時機；(ii)投資時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及(iii)A輪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策略合作機會及利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10日完成且該代價已於同日結清。

A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下列A輪優先股：

投資者名稱	已認購A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	840,000	148,957
K2 PARTNERS III LIMITED.	11,970,000	2,122,631
K2 FAMILY PARTNERS LIMITED	3,990,000	707,544
BRV Aster Fund II, L.P.	8,400,000	1,500,000
總計	25,200,000	4,479,13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7月的A+輪[編纂]投資

於2018年7月，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認購22,790,698股A+輪優先股。代價乃經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計及(其中包括)(i)投資時機；(ii)投資時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及(iii) A+輪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策略合作機會及利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7月24日完成且該代價已於同日結清。

投資者名稱	已認購A+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581,163	255,000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10,814,186	4,745,000
Sinovation Marvel Fund, L.P.	11,395,349	5,000,000
總計	22,790,698	10,000,000

於2019年6月完成的B輪[編纂]投資

於2019年6月，本公司與B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B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下列B輪優先股：

投資者名稱	已認購B輪 優先股數目	已認購 股份類別	代價 (美元)
BRV Aster Fund II, L.P.	9,437,301	B-1輪優先股	8,000,000
K2 Venture Partners L.P.	4,718,650	B-1輪優先股	4,000,000
Nok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8,139,346	B-2輪優先股	10,000,000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	5,252,483	B-2輪優先股	6,453,200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282,273	B-2輪優先股	346,800
K2 Venture Partners L.P.	3,255,738	B-2輪優先股	4,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已認購B輪 優先股數目	已認購 股份類別	代價 (美元)
BRV Aster Fund II, L.P.	1,627,869	B-2輪優先股	2,000,000
總計	32,713,660	-	34,800,000

附註：分別發行予BRV Aster Fund II, L.P.及 K2 Venture Partners L.P.之9,437,301股及4,718,650股B-1輪股份，乃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2日之票據購買協議，轉換自發行予彼等之有抵押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轉換價格為每股0.8477美元。

B輪[編纂]投資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B輪[編纂]投資者計及(其中包括)(i)投資時機；(ii)投資時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及(iii)B輪[編纂]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策略合作機會及利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事項已於2019年6月14日完成，相關代價亦已結清。

於2020年2月完成的C輪[編纂]投資

於2020年2月，本公司與C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C輪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下列C輪優先股及普通股。

投資者名稱	已認購 股份總數	已認購 股份類別	代價 (美元)
CHINA VENTURES FUND I PTE. LTD.	5,633,252	C輪優先股	12,101,857
K2 Venture Partners L.P.	563,325	C輪優先股	1,210,186
CHINA VENTURES FUND I PTE. LTD.	6,428,572	普通股	7,898,143
K2 Venture Partners L.P.	642,857	普通股	789,814
總計	13,268,006	-	22,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編纂]投資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C輪[編纂]投資者計及(其中包括)(i)投資時機；(ii)投資時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及(iii)C輪[編纂]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策略合作機會及利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5月18日完成，相關代價亦已結清。

於2020年5月15日，Growth Acceleration Fund進一步向本公司購入2,816,626股額外C輪優先股及3,214,286股普通股(連同額外C輪優先股，統稱「額外股份」)，代價分別為6,050,928美元及3,949,072美元。

代價乃基於以下釐定(其中包括)(i)投資時機；(ii)投資時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及(iii)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策略合作機會及利益。額外股份已於2020年5月15日發行予Growth Acceleration Fund，且相關代價已於2020年5月18日結清。

於2021年3月的D輪[編纂]投資

於2021年3月，本公司與D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D輪協議」)，據此，D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下列D輪優先股：

投資者名稱	已認購 股份總數	已認購 股份類別	代價 (美元)
Sinovation Fund III, L.P.	5,244,040 ⁽¹⁾	D-1 輪優先股	30,000,000
K2 FAMILY PARTNERS LIMITED	218,502 ⁽¹⁾	D-1 輪優先股	1,250,000
K2 PARTNERS III LIMITED	655,505 ⁽¹⁾	D-1 輪優先股	3,750,000
CHINA VENTURES FUND I PTE. LTD	1,165,342 ⁽¹⁾	D-1 輪優先股	6,666,666.67
Growth Acceleration Fund	582,671 ⁽¹⁾	D-1 輪優先股	3,333,333.33
BRV Aster Fund II, L.P.	874,007 ⁽¹⁾	D-1 輪優先股	5,000,000
BRV Aster Opportunity Fund I, L.P.	1,748,013 ⁽¹⁾	D-1 輪優先股	10,000,000
Nok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524,404 ⁽¹⁾	D-1 輪優先股	3,000,000
長木橋有限公司	349,603 ^{(1) (2)}	D-1 輪優先股	2,000,000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1,573,212	D-2 輪優先股	10,000,000
總計	12,935,299	-	75,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發行予D-1輪投資者之D-1輪優先股，乃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每股轉換價格約為5.7208美元的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由發行予D-1輪投資者的本金總額為6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轉換而來。
2. 於2022年6月，長木橋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向SeaConnection Limited轉讓87,400股D-1輪優先股，作為投資工具的變更。於股份轉讓後，長木橋有限公司持有262,203股D-1輪優先股。

於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以代價500,000美元向SeaConnection Limited回購87,400股D-1輪優先股。代價乃參考投資成本釐定，並已於2022年9月30日悉數結清。於股份回購後，SeaConnection Limited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D輪[編纂]投資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D輪[編纂]投資者計及(其中包括)(i)投資時機；(ii)投資時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及(iii)D輪[編纂]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策略合作機會及利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26日完成，相關代價亦已結清。

於2023年1月9日，本公司以代價10,000,000美元向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回購1,573,212股D-2輪優先股。代價乃參考投資成本釐定，並已於2023年1月17日悉數結清。上述回購完成後，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2025年11月的D+輪[編纂]投資

於2025年11月17日，本公司及以下D輪投資者同意，通過增發合共2,697,404股D-1輪優先股予下列D輪投資者，將D-1輪優先股的發行價調整為每股D-1輪優先股約4.6163美元：

投資者名稱	已認購 股份總數	已認購 股份類別	代價 (美元)
Sinovation Fund III, L.P.	1,254,606	D-1輪優先股	不適用
K2 FAMILY PARTNERS LIMITED	52,275	D-1輪優先股	不適用
K2 PARTNERS III LIMITED.	156,826	D-1輪優先股	不適用
CHINA VENTURES FUND I PTE. LTD.	278,801	D-1輪優先股	不適用
Growth Acceleration Fund	139,401	D-1輪優先股	不適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已認購 股份總數	已認購 股份類別	代價 (美元)
BRV Aster Fund II, L.P.	209,101	D-1輪優先股	不適用
BRV Aster Opportunity Fund I, L.P.	418,202	D-1輪優先股	不適用
Nok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125,461	D-1輪優先股	不適用
長木橋有限公司	62,731	D-1輪優先股	不適用
總計	2,697,404	–	不適用

2.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若干[編纂]投資者已獲授予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別權利，包括(視情況而定)董事委任、價格調整、股東大會特定事項的事先同意、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特別法定人數要求以及贖回權。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採納之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惟贖回權將於緊接首次提交[編纂]前不可行使(「首次提交日期」)並將於(i)香港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拒絕[編纂]；或(ii)倘尚未於香港聯交所完成[編纂]，則於2027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恢復可予行使狀態。

3. 遵守指引指南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提交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緊隨首次提交日期後終止，且僅可於上述「2.[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的未[編纂]情況下行使，及(i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的規定。

4. [編纂]投資者

下文載列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描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以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 Sinovation Marvel Fund, L.P.及Sinovation Fund III, L.P. (統稱「Innovation Funds」)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Sinovation Fund III, L.P.及Sinovation Marvel Fund, L.P.為Sinovation Ventures旗下的投資基金。Sinovation Ventures為一家領先的中國科技風險投資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開復博士領導的團隊於2009年創立。Sinovation Ventures專注於人工智能及深度技術、機器人及自動化、企業軟件、醫療保健技術及可持續發展技術的投資。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及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II, L.P.，後者由李開復最終控制。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GP, Ltd.，後者亦由李開復最終控制。

Sinovation Fund I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II, L.P.，後者由李開復博士最終控制。

Sinovation Marvel 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E-commerce Fund Management, L.P.，後者由李開復博士最終控制。

K2 Venture Partners L.P. ·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 · K2 PARTNERS III LIMITED及K2 FAMILY PARTNERS LIMITED

K2 PARTNERS I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2 PARTNERS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K2 Partners II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K2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2 Partners III GP,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K2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2 Partners III GP, LL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K2 FAMILY PARTNERS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2 FAMILY PARTNER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K2 Family Partners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K2 Family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2 Family Partners GP,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K2 Family Partners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2 Family Partners GP, LL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K2 Venture Partners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K2 Venture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2 Venture Partners GP,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K2 Venture Partners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2 Venture Partners GP, LL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K2 Evergreen Partners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K2 Evergreen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2 Evergreen Partners LLC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K2 Partners III GP, LLC、K2 Family Partners GP, LLC、K2 Venture Partners GP, LLC及K2 Evergreen Partners LLC均由KPartner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控制。Rui Zhang為KPartners Limited的控股股東。

BRV Aster Fund II, L.P.及BRV Aster Opportunity Fund I, L.P. (統稱「藍馳」)

BRV Aster Fund 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RV Aster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BRV Aster Partners II, L.P. (由Tan Jui Kuang最終控制)。

BRV Aster Opportunity Fund I, L.P.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RV Aster Opportunity Fund 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BRV Aster Opportunity Partners I, L.P.，其亦由Tan Jui Kuang最終控制。Tan Jui Kuang為獨立第三方。

CHINA VENTURES FUND I PTE. LTD.

CHINA VENTURES FUND I PTE. LT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對中國消費互聯網、媒體及人工智能領域進行風險投資。CHINA VENTURES FUND I PTE. LTD.由China Ventures Fund I,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SV GP I Ltd.控制。SV GP I Ltd.由SV China Holdco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進而由SBVA Corp.全資擁有。SBVA Corp. (前稱SoftBank Ventures Asia Corp.) 成立於2000年及為SoftBank Group Corp.全資持有的早期風險投資機構。於2023年6月，SBVA Corp.由The Edgeof收購，後更名為SBV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BVA Corp.由The EDGEof Korea Co., Ltd.全資擁有。The EDGEof Korea Co., Ltd.由獨立第三方Taejang Son先生間接控制。

Nok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Nokia Growth Partners IV, L.P.為2017年7月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Nokia Growth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GP GP IV, LLC (由其管理成員Bo Ilsoe及Upal Basu (均為獨立第三方) 管理及最終控制)，而唯一有限合夥人為Nokia Oyj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NOK) 及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NOKIA) 上市)。Nokia Growth Partners IV, L.P.主要投資於物聯網企業，聚焦互聯企業、消費解決方案、智能網聯汽車、數字健康及賦能技術領域，尤其側重具備大數據及分析能力的企業。據董事所深知，Nokia Growth Partners IV, L.P.及NGP GP IV, LLC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SG Venture V Holdco I, Ltd.

HSG Venture V Holdco I, Ltd.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HSG Venture V Holdco I, Ltd. 為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 L.P.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 Management, L.P.。HSG Venture V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 L.P. 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Growth Acceleration Fund

Growth Acceleration Fund為一家於大韓民國成立的創投基金，受《風險投資促進法》監管，主要投資目標為應用第四次工業革命相關技術(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移動技術、物聯網)的大韓民國中小企業或創業公司。Growth Acceleration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BVA Corp.。SBVA Corp. (前稱SoftBank Ventures Asia Corp.) 成立於2000年及為SoftBank Group Corp.全資持有的早期風險投資機構。於2023年6月，SBVA Corp.由The Edgeof收購，後更名為SBV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BVA Corp.由The EDGEof Korea Co., Ltd.全資擁有。The EDGEof Korea Co., Ltd.由獨立第三方Taejang Son先生間接控制。

儘管CHINA VENTURES FUND I PTE. LTD.及Growth Acceleration Fund的普通合夥人均由Taejang Son先生最終控制，但兩隻基金的管理及運營相互獨立。CHINA VENTURES FUND I PTE. LTD.及Growth Acceleration Fund的投資決策分別由各自的投資委員會通過獨立會議單獨作出，以保障不同有限合夥人的利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除彼等於本集團各自的投資外，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相關投資者公開披露的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編纂]投資者獨立於其他[編纂]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8,000,001股普通股、25,200,000股A輪優先股、22,790,698股A+輪優先股、14,155,951股B-1輪優先股、18,557,709股B-2輪優先股、9,013,203股C輪優先股及13,972,091股D-1輪優先股。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行使的表決權數目，等同於該優先股[編纂]為普通股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各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編纂]為[編纂]普通股（假設[編纂]無調整）。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優先股將按[編纂]基準[編纂]為普通股且[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我們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並未根據[編纂] 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A輪 優先股 ⁽¹⁾	A+輪 優先股	B-1輪 優先股 ⁽¹⁾	B-2輪 優先股 ⁽¹⁾	C輪 優先股 ⁽¹⁾	D-1輪 優先股 ⁽¹⁾	D-2輪 優先股	本公司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本公司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²⁾ ：									
New Glory.....	-	-	-	-	-	-	-	50,000,000	[編纂] [編纂]%
Broadband Route.....	-	-	-	-	-	-	-	10,000,000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	-	-	60,000,000	[編纂] [編纂]%
Innovation Funds ⁽³⁾ ：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	10,814,186	-	5,252,483	-	-	-	25,285,526	[編纂] [編纂]%
Sinovation Marvel Fund, L.P....	-	11,395,349	-	-	-	-	-	11,395,349	[編纂] [編纂]%
Sinovation Fund III, L.P.	-	-	-	-	-	6,498,646	-	6,498,646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截至		本公司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完成後的股權
	普通股	A輪 優先股 ⁽¹⁾	A+輪 優先股	B-1輪 優先股 ⁽¹⁾	B-2輪 優先股 ⁽¹⁾	C輪 優先股 ⁽¹⁾	D-1輪 優先股 ⁽¹⁾	D-2輪 優先股	股東持有的 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股東持有的 股份總數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495,429	-	581,163	-	282,273	-	-	-	1,358,865	0.71%	[編纂]	[編纂]%	
小計	9,714,286	-	22,790,698	-	5,534,756	-	6,498,646	-	44,538,386	23.23%	[編纂]	[編纂]%	
K2 Funds ⁽⁴⁾ :													
K2 PARTNERS III LIMITED	-	11,970,000	-	-	-	-	812,331	-	12,782,331	6.67%	[編纂]	[編纂]%	
K2 Venture Partners L.P.	642,857	-	-	4,718,650	3,255,738	563,325	-	-	9,180,570	4.79%	[編纂]	[編纂]%	
K2 FAMILY PARTNERS													
LIMITED	-	3,990,000	-	-	-	-	270,777	-	4,260,777	2.22%	[編纂]	[編纂]%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	-	840,000	-	-	-	-	-	-	840,000	0.44%	[編纂]	[編纂]%	
小計	642,857	16,800,000	-	4,718,650	3,255,738	563,325	1,083,108	-	27,063,678	14.12%	[編纂]	[編纂]%	
藍馳 ⁽⁵⁾ :													
BRV Aster Fund II, L.P.	-	8,400,000	-	9,437,301	1,627,869	-	1,083,108	-	20,548,278	10.72%	[編纂]	[編纂]%	
BRV Aster Opportunity Fund I,													
L.P.	-	-	-	-	-	-	2,166,215	-	2,166,215	1.13%	[編纂]	[編纂]%	
小計	-	8,400,000	-	9,437,301	1,627,869	-	3,249,323	-	22,714,493	11.85%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截至		本公司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普通股	A輪 優先股 ⁽¹⁾	A+輪 優先股	B-1輪 優先股 ⁽¹⁾	B-2輪 優先股 ⁽¹⁾	C輪 優先股 ⁽¹⁾	D-1輪 優先股 ⁽¹⁾	D-2輪 優先股	股東持有的 股份總數	股東持有的 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CHINA VENTURES FUND I													
PTE. LTD.....	6,428,572	-	-	-	-	5,633,252	1,444,143	-	13,505,967	[編纂]	7.05%	[編纂]	
Nok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	-	-	8,139,346	-	-	649,865	-	8,789,211	[編纂]	4.59%	[編纂]	
HSG Venture V Holdco I, Ltd..	8,000,000	-	-	-	-	-	-	-	8,000,000	[編纂]	4.17%	[編纂]	
Growth Acceleration Fund	3,214,286	-	-	-	-	2,816,626	722,072	-	6,752,984	[編纂]	3.52%	[編纂]	
長木橋有限公司	-	-	-	-	-	-	324,934	-	324,934	[編纂]	0.17%	[編纂]	
根據[編纂]的其他股東.....	-	-	-	-	-	-	-	-	-	[編纂]	-	[編纂]	
總計	88,000,001	25,200,000	22,790,698	14,155,951	18,557,709	9,013,203	13,972,091	-	191,689,653	[編纂]	100.00%	[編纂]	

附註：

1. 假設優先股將按[編纂]基準[編纂]為普通股
2.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3. 有關Innovation Funds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4.主要[編纂]投資者」。
4. 有關K2 Funds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4.主要[編纂]投資者」。
5. 有關藍馳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4.主要[編纂]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先前美國上市嘗試

於2021年，本公司考慮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嘗試於美國上市」）。本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秘密提交申請文件（包括F-1表格的註冊聲明草擬本（「註冊聲明」）以供審閱。作為SEC審查流程的一部分，我們收到了SEC的意見（「SEC意見」），主要為澄清及／或披露意見，涉及(i)我們網絡運營模式的描述及財務影響，(ii)我們的業務運營、關鍵指標及風險因素，(iii)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的協議，(iv)知識產權及(v)我們財務報表的列報。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回應SEC的意見：(i)在其回覆函中提供詳細解釋及澄清說明，(ii)應SEC的要求修訂並加強修訂後的註冊聲明中的披露，及(iii)提交補充資料，包括更新後的財務報表。然而，由於不利的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嘗試於美國上市，轉而尋求於聯交所[編纂]。

董事認為，本次[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並將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乃因該[編纂]將(i)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並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ii)向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鞏固我們在服務及產品供應方面的市場地位；(iii)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業務形象，從而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及(iv)完善管治政策及架構，有效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除灼識諮詢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就嘗試於美國上市的行業顧問及核數師）外，本公司概無就本次[編纂]聘用本公司就嘗試於美國上市而聘用的專業人士或其聯屬人士。經考慮(i)[編纂]的時間及(ii)尋求[編纂]的證券交易所，我們基於其優勢及經驗，聘用當前的專業人士，我們認為彼等之優勢及經驗就本公司[編纂]而言乃屬最佳。董事確認，(i)本公司決定不再嘗試於美國上市乃因不利的資本市場狀況，並非由於難以處理SEC意見；(ii)彼等認為本公司已令人滿意地處理了SEC意見；(iii)概無重大的SEC意見將導致我們如果選擇繼續嘗試於美國上市，SEC將阻止我們繼續嘗試於美國上市；及(iv)SEC或其他參與嘗試於美國上市的專業人士之間概無重大爭議或分歧。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嘗試於美國上市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人垂注或可能導致我們不適合[編纂]。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上述觀點，且並無知悉有關本公司嘗試於美國上市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股份計劃

為吸引並留住最優秀的人才擔任重要職位提升本公司價值，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採納[編纂]股份計劃。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為24,102,595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227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9,938,38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假設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已發行及流通持股將被攤薄約[編纂]%。

有關[編纂]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著，就新上市的一類證券，公眾於上市時須至少持有該類別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倘該類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最低規定百分比為(i)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該等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與(ii)15%兩者中的較高者。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及(i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我們[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港元的最低[編纂]，[編纂]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須達約[編纂]%。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以下股份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New Glory及Broadband Route）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Innovation Funds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
- (iii) K2 Funds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及
- (iv) 藍馳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

除上述披露外，於[編纂]完成後，其他股東（包括其他[編纂]投資者及參與[編纂]的公眾股東）所持有的全部[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約[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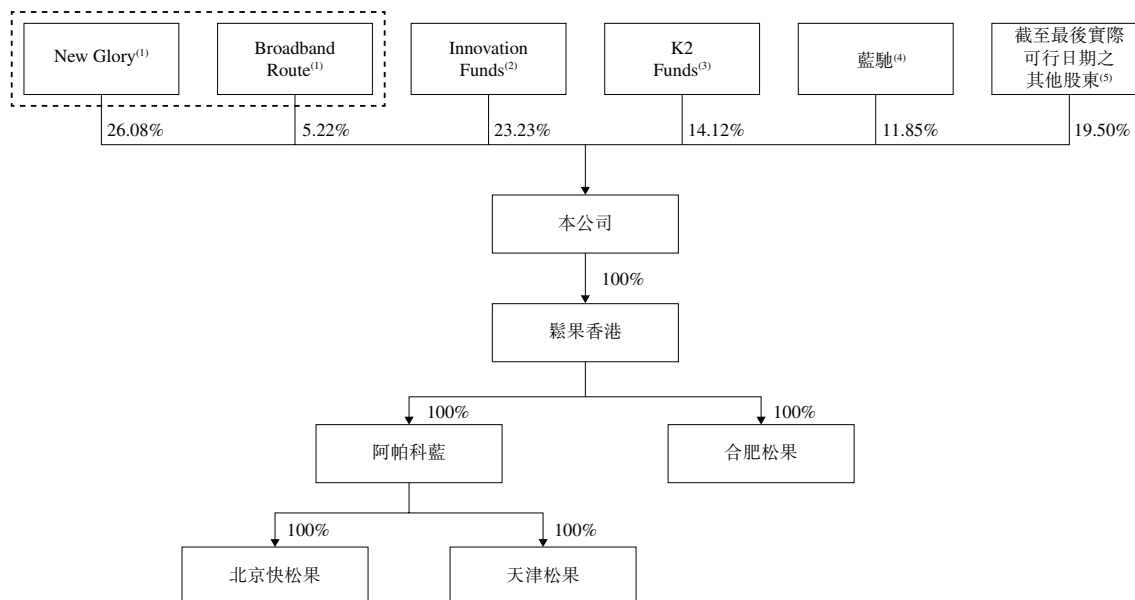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最低[編纂]，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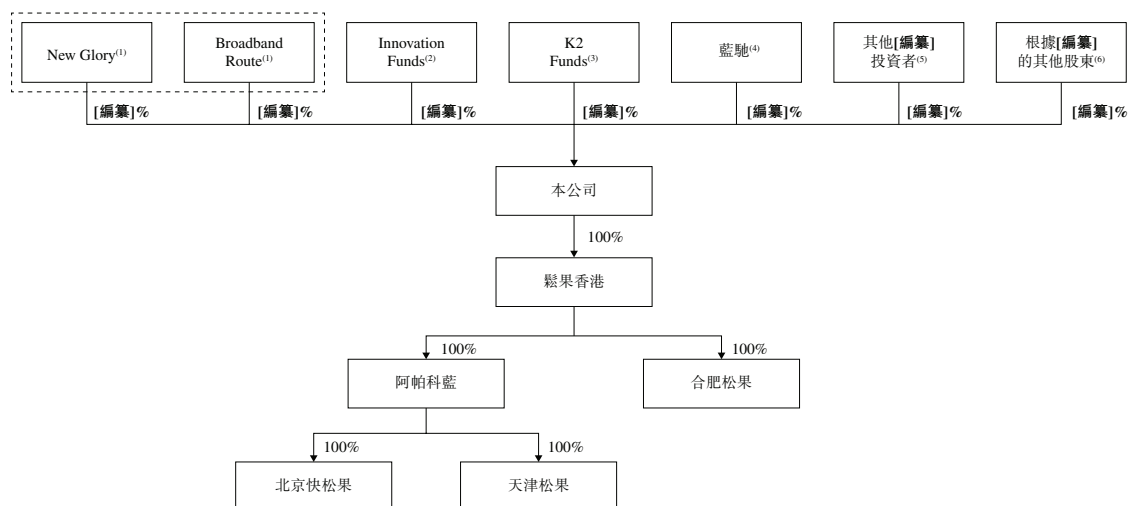
-----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各方。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1.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New Glory及Broadband Rout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31.30%。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2. Innovation Fu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3.23%。有關Innovation Funds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4.主要[編纂]投資者」。
3. K2 Fu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14.12%。有關K2 Funds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4.主要[編纂]投資者」。
4. 藍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11.85%。有關藍馳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4.主要[編纂]投資者」。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有五名其他股東，(i)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持股比例介乎約0.17%至7.0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

-----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各方。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New Glory及Broadband Route）應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且應不再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Innovation Funds應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有關Innovation Funds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4.主要[編纂]投資者」。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K2 Funds應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有關K2 Funds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4.主要[編纂]投資者」。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藍馳應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有關藍馳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4.主要[編纂]投資者」。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應計入公眾持股量的其他5名股東，(i)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持股比例將介乎約[編纂]%至[編纂]%。
6. 根據[編纂]由其他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應計入公眾持股量。
7. 上圖假設優先股將按[編纂]基準[編纂]為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要求

遵守併購規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除非未來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對併購規則發佈新的規定或詮釋，否則根據併購規則，此次[編纂]無需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本公司進行本文件所述[編纂]等同類售股事宜是否遵守該併購規則而頒佈任何確定的規則或詮釋；及(i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則，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擁有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規則將如何解釋或實施或相關機關會否頒佈進一步規定存在不確定性。有關併購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併購及境外上市相關監管規定」。

遵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居民翟先生及朱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之規定妥為完成相關登記。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境內居民境外投資相關監管規定」。

中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文件所述有關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及收購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